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傳藝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灣省舞獅技藝會、新北市蘆洲國中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義秀鼓藝工房、新北市教師鼓團、中華鼓藝協會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1/04/30(六)上午 8 點至下午 13 點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國中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/03/25 (五) 下午 17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絡報名，網址：www.bit.ly/ntpcfolk
- (三) 公布參賽名單：於 111/03/30 (三) 公告於「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」FB 粉絲頁 ([www.fb.com/NTPFolkSports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FolkSports))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並於 111/04/07(四)下午 5 點前，電話或 Line 告知承辦單位吳總幹事 0988-613-915。



六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負責組隊參加。

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1/04/09 (六) 上午 09 點於新北市五股區芳洲五路 56 號，請各校領隊教練踴躍參與商討，讓活動更加順利，未到場則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出場序公布：111/04/13 (三)

九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
- (一) 舞龍、舞獅等項共分下列四組：
 - 1、少年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 - 2、青少年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生參加。
 - 3、教師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教師參加。
 - 4、公開組：不分年齡。
- (二) 擂鼓共分下列五組：
 - 1、小學菁英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 - 2、小學團體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 - 3、中學菁英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生參加。
 - 4、中學團體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生參加。
 - 5、公開組：不分年齡。

十、錦標項目：

- (一) 舞龍：1. 單龍。2. 雙龍。
- (二) 舞獅：1. 台灣單獅。2. 台灣雙獅。3. 醒獅單獅。4. 醒獅雙獅。

(三) 擂鼓：擂鼓錦標項目以單一項目辦理，不分獅鼓、一般鼓。

十一、 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(一) 舞龍：每校每組限報一隊，單龍報名 40 人為限，雙龍報名 60 人為限，參賽人數不限。

(二) 舞獅：每校每組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限 15 人，參賽人數不限。

(三) 擂鼓：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，菁英組報名人數 3-9 人為限，團體組人數 3-20 人為限，公開組人數 3-20 人〈鼓數限定三面以上，鼓手及配樂手均不得重複報名〉。

十二、 競賽規則：請參照 www.bit.ly/ntpcfolk，或與裁判長聯繫(連絡電話在報名網頁中)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 舞獅、舞龍、擂鼓各項均錄取「特優」2 名、「優等」若干名，頒發成績證明及獎盃。

(二) 獲獎團隊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 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名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二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員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五、 獎懲：

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之分數。

(二) 各項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比賽分數。

(三) 運動員無故棄權，經查屬實者，通知其學校議處。

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，並公布該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六、 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請各隊伍自備音響，若有需要大會有備用播放器材，但需自行操作並自負音樂效果之責。

(三) 擂鼓比賽部分，大會備有 20 面各種尺寸形式的鼓供參賽隊伍使用，但各隊需自備鼓棒及其他配樂〈亦可使用自備鼓〉。

(四) 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。

(五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